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金涛律师、田维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2018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因公司办公地址拟搬迁，决定将会议地点由“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1号金颖大厦四楼会议室”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36号百达丰总部基地大楼A栋14层会议室”，除上述地址变更外，原《会议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2018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因工作安排的原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如期召开会议，为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由“2018年5月17日10:00-11:30”变更为“2018年5月21日14:00-15:3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18年5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461,0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461,0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461,0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461,0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461,0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461,0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461,0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461,0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461,0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461,0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461,0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均非本议案的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增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经办律师：_____

金清

田维怡

2018年5月21日